

## 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旁聽之授權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u>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者</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合併設置，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